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单位决算 公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省、市有关建筑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协助区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监督执行工作。
2.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区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范围内，以区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3. 受区城乡建设局委托，具体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安全措施审查及日常监管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
4. 负责实施全区建设工程合同、造价、资质监督管理的具体日常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合同、造价、资质管理的行为。
5. 协助做好全区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协助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协助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行为。
6. 负责加强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指导、服务和培训，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对建设工地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可按委托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7. 具体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的日常管理工作，可按委托权限对违反施工分包合同管理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 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建设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开展监督，保证

建筑工地食堂公众食品药品安全达标。

9.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档案、信息、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抓好站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研究全站重要工作和事项，并向区城乡建设局汇报和请示；抓好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等。

1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本级决算组成。

2.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我单位设置了综合科、法制与执法监督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工程监督一科（安全科）、工程监督二科（市政科）、工程监督三科（市场科）、建筑企业管理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八个机构。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15.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8.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38.56	总计	60	1,038.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8.56	1,038.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8	0.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8	0.28						
2013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	5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3	59.6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3	5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3	9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3	91.2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34.56	34.5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0	52.70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	3.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5.70	815.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5.70	815.70						
212010	工程建设管理		540.07	540.07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63	27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2	7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2	71.7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1.14	61.14						
221020	提租补贴		10.58	1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8.56	740.22	29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8		0.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8		0.2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	5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3	5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3	5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3	84.59	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3	84.59	6.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6	34.35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0	46.27	6.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	3.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5.70	524.28	29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5.70	524.28	291.4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40.07	265.32	274.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63	258.96	16.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2	7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2	7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4	61.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	1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8	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63	5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23	91.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15.70	815.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72	71.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8.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8.56	1,03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8.56	总计	64	1,038.56	1,038.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38.56	740.22	29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8			0.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8			0.2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	5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3	5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3	5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3	84.59		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3	84.59		6.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6	34.35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0	46.27		6.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	3.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5.70	524.28		29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5.70	524.28		291.4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40.07	265.32		274.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63	258.96		16.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2	7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2	7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4	61.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	1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3	310	资本性支出	0.42
3010	基本工资	142.90	3020	办公费	1.2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42
3010	津贴补贴	25.81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295.15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9.63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5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71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	3021	差旅费	0.07			
3011	住房公积金	61.1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3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1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46.45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9.56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8.60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715.67						2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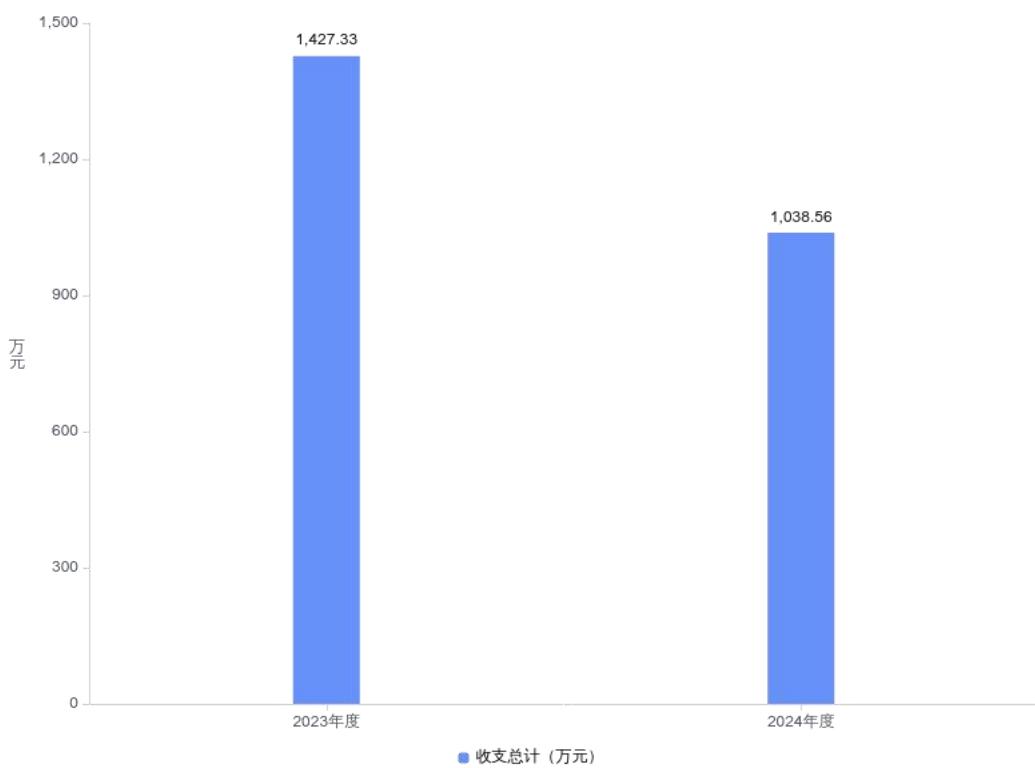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38.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88.77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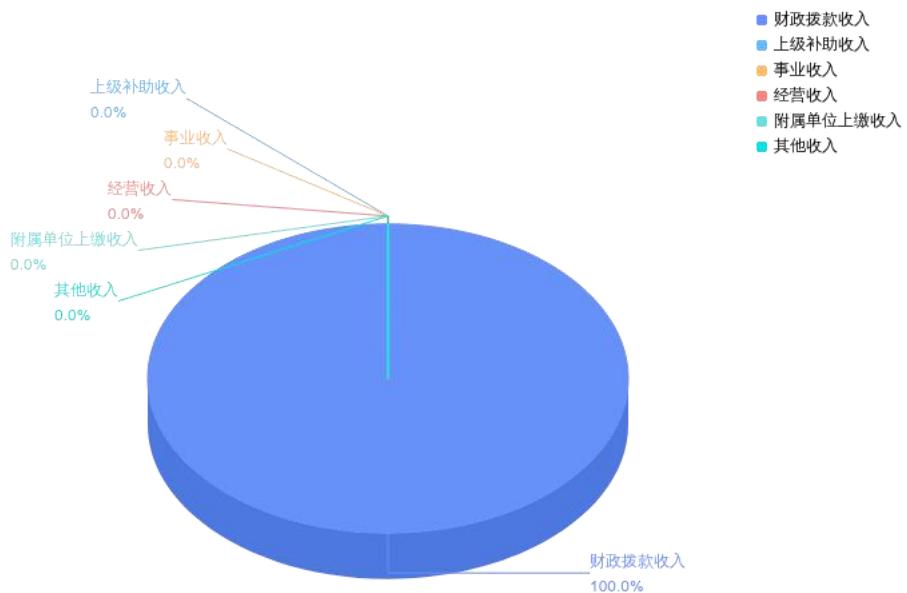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38.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88.77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8.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

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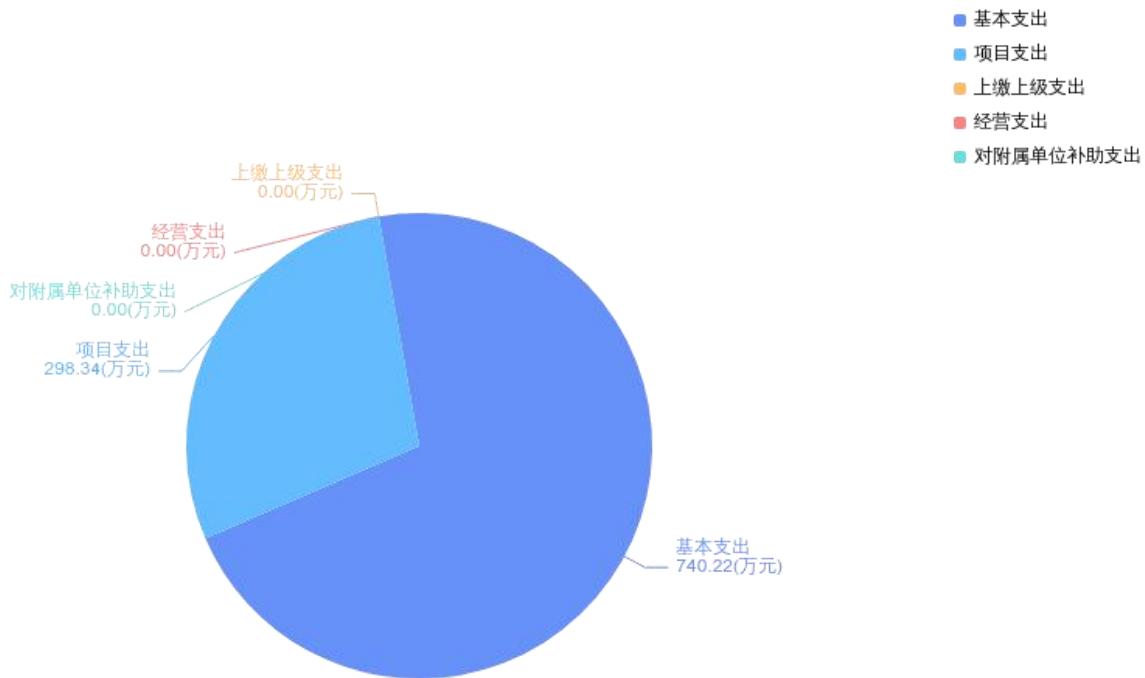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38.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88.77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等。其中：基本支出 74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3%；项目支出 298.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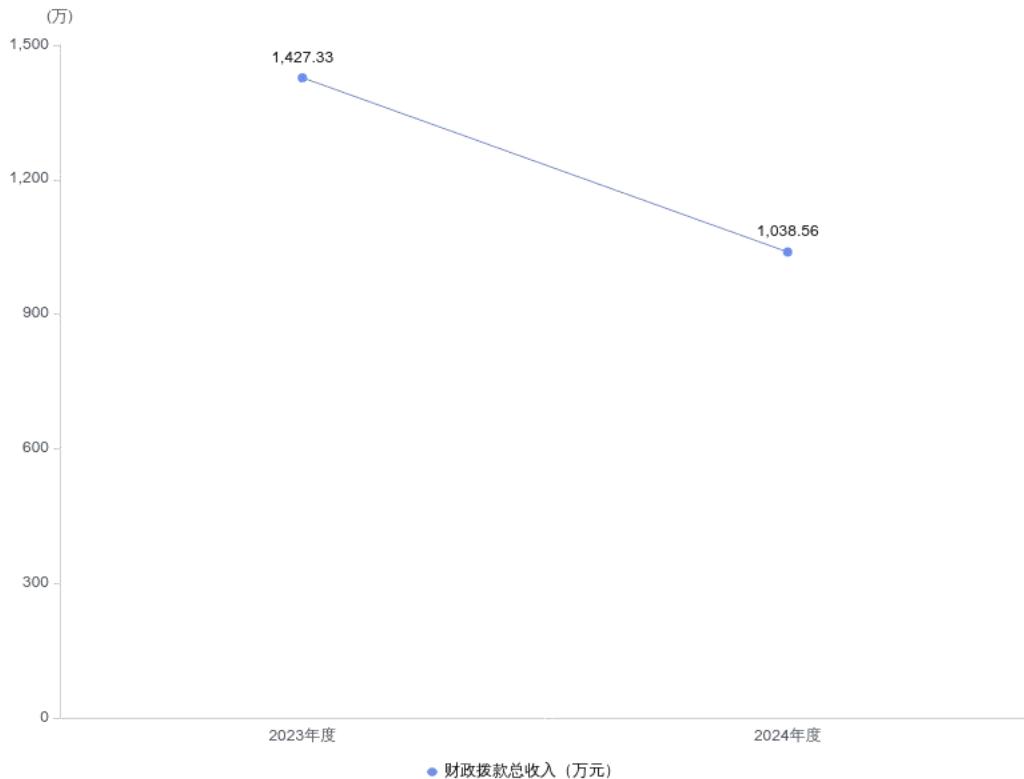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38.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8.77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等。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8.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5.7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8.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5.77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8.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0.28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支付退休处级干部春节慰问费及交通补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9.63 万元，占 5.7%。主要是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1.23 万元，占 8.8%。主要是用于支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以及医疗补助等。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815.7 万元，占 78.5%。主要是用于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退休费、日常公用经费等，以及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1.72 万元，占 6.9%。主要是用于支付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其中：基本支出 740.22 万元，项目支出 298.3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193.43 万元，主要成效为用于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及弥补日常办公经费不足，以及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根据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确保全区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到位，从而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市场秩序，不断提升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区建设工程良好发展； (2) 老干工作补贴 0.72 万元，主要成效为用于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 (3)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43 万元，主要成效为用于职工医疗补助报销； (4)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0.21 万元，主要成效为用于支付职工子女医疗补贴； (5) 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0.28 万元，主要成效为用于支付退休处级干部春节慰问费及交通补贴等； (6)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30.91 万

元，主要成效为用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施工图联合图审、政府购买服务和数字化审图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聚焦工程安全审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内容、缩减审查时限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7）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 49.69 万元，主要成效为用于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全区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提升建设工地综合管理状况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进一步提升全区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工地管理水平。（8）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16.67 万元，主要成效为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0.28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93万元，支出决算为5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基本支出经费追加6.7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46万元，支出决算为34.56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3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基本支出经费追加7.89万元；二是年中增加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0.21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3.25万元，支出决算为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基本支出经费追加3.02万元；二是年中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6.43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7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46.02万元，支出决算为54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经费等。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经费增加258.96万元；二是年中增加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16.67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0.77万元，支出决算为6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基本支出经费追加10.37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0.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5.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0.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0.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275.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单位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单位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38.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评价为优良。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43 万元，执行数为 19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范全区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全区建设工程良好发展。

2.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91 万元，执行数为 3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施工图联合图审、政府购买服务和数字化审图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聚焦工程安全审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内容、缩减审查时限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3. 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69 万元，执行数为 4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建设工地综合管理状况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进一步提升全区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工地管理水平。

4. 老干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

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建设，进一步落实离退休党支部工作，使离退休干部群众满意度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细致化。今后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将进一步谋深、谋细、谋实项目，严把项目入口关，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前期准备等工作，确保预算批复后能够及时拨付，努力克服“钱等项目”等问题，提高资金绩效，让预算安排更加科学精细。

二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巩固扩大评价结果应用成果。在抓好评价结果应用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构建成一套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全面推进依法理财，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加强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认真学习《预算法》，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要紧密结合工作任务，认真谋划，深入研究，实事求是，科学精确，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不断加强建设工地管理。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委托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测，共计抽检混凝土芯样 52 组、楼板厚度 30 组、钢筋原材 2 组、层高 30 组、防水卷材 2 组；对混凝土试块上传情况实施不定期的检查比对，确保结构实体质量整体可控。全区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监督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持续加强危大工程风险点管理。共检查工地 784 余次，排查整改问题 3605 处。与第三方设备专家对全区建筑项目使用的塔吊、爬架、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施工作业吊篮进行全覆盖检查 2 次，检查设备数量共 239 台。开展线上及线下安全宣传培训 50 余次，组织应急演练达 10 余次。全区工地未发生安全事故，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按照文明施工标准规范，对监管项目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共下达文明施工整改通知 25 份，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得到改善。

二、推进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建筑，新建装配式建筑。全区新建建筑均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节能设计标准，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 100%（市级目标 100%）。全区新增建筑节能建筑面积 82.6 万平方米（市级目标 37.51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节能建筑面积 29.98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面积 7.53 万平方米；竣工绿色建筑面积 53.8 万平方米（市级目标 33.74 万平方米）；新增装配式建

筑面积 84.25 万平方米（市级目标 90 万平方米）。辖区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 21 家，新型墙材生产企业 1 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用率和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均为 100%（市级目标 100%）。

三、建筑业经济指标完成。全区上半年建筑业总产值 457.96 亿元，同比增长 14%，全市中心城区第四，全市第五；完成新增纳入库资上建筑业企业 7 家。

四、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社会治理工作。**严格督查规范建筑行业市场。**对全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进行全面检查，共下达市场行为整改通知 13 份，并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辖区建筑市场行为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对无证施工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整改并督促完善施工手续，按规定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调查处理。**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按照市区清欠办关于根治欠薪工作部署安排，突出加强开学季、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春节期间等重要节点的工程款清欠和配合劳资部门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协调处理工程款拖欠及劳资纠纷共 3 起，共协调解决工程款及劳务工资共计 687.69 万元。辖区在建建筑工地未发生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五、招投标管理规范有序。完成 50 个项目的招投标监管及直接发包的备案，工程总造价 30.37 亿元；完成 25 个项目的经理（总监）解锁、变更；完成 13 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备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	加强质量监督管理。确保结构实体质量整体可控，全区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安全培训常态化。开展预防高坠、危大工程、恶劣天气、重要节假日等安全专项检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得到改善。	完成年度任务
2	推进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推进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建筑，新建装配式建筑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全区新建建筑均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节能设计标准，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100%。	完成年度任务
3	建筑业经济指标完成	全区上半年建筑业总产值457.96亿元，同比增长14%，全市中心城区第四，全市第五；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入库7家。	完成年度任务
4	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严格督查规范建筑行业市场。对全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进行全面检查，辖区建筑市场行为进一步规范。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协调处理工程款拖欠及劳资纠纷共3起，共协调解决工程款及劳务工资共计687.69万元。辖区在建建筑工地未发生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完成年度任务
5	招投标管理规范有序	完成50个项目的招投标监管及直接发包的备案，工程总造价30.37亿元；完成25个项目的经理(总监)解锁、变更；完成13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备案。	完成年度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网上公开咨询电话
027-86382960。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5-05-26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740.22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298.3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 总额	1038.56	1038.56	100%	20
年度目标： (80 分)	进一步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切实做到规范文明执法；积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管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做实做优贴身服务。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巡查、审查项目数 (10 分)	≥50 个	≥50 个 10
		质量指标	确保全区建设工程的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到位； 提升全区的经济建设、生 态文明建设及工地管理水 平；规范和完善我区图审 机制 (20 分)	≥95%	≥95% 20
		时效指标	能及时完成各阶段任务 (10 分)	≥95%	≥95%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 提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 管水平；提升在建工地施 工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水 平；优化营商环境 (15 分)	≥95%	≥9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监督力度，减少工程 污染；加强文明施工管理， 提升建设工地生态环境 (15 分)	≥95%	≥9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服务满意度 (10 分)	≥95%	≥95%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5-05-26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3.43	193.4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项目数 (10分)	≥ 50 个	≥ 50 个	10
		质量指标	对在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加强和落实工程质量抽查和抽测，工程监督到位；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统一验收评定标准要求进行验收监督；提高各参建方的施工及管理水平(10分)	$\geq 95\%$	$\geq 95\%$	10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开展消防安全、高处作业、高温天气、大型起重设备专项检查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10分)	$\geq 95\%$	$\geq 95\%$	10
			时效指标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切实预防裸土扬尘；对凌空抛洒建筑垃圾的，一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施工现场进出道口及场内主要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并落实日常冲洗保洁(10分)	$\geq 95\%$	$\geq 95\%$
	时效指标	能及时完成项目各阶段监管任务(10分)		$\geq 95\%$	$\geq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水平（10分）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监督力度，减少工程污染（10分）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分）	≥95%	≥95%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5-05-26

项目名称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91	30.9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数(10分)	≥50个	≥50个	10	
		质量指标	聚焦工程安全审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内容、缩减审查时限(10分)	≥95%	≥95%	10	
		时效指标	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区施工图自查，规范和完善我区图审机制(20分)	≥95%	≥95%	2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能及时完成项目各阶段审查任务(20分)	≥95%	≥95%	20
	社会效益指标		聚焦工程安全审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内容、缩减审查时限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10分)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图审机构服务的满意度(10分)	≥95%	≥95%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5-05-26

项目名称		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69	49.6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在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项目数(10分)		≥ 50 个	≥ 50 个	10
		质量指标	对全区房屋市政项目进行安全巡查检查，确保辖区内消防、高处作业、大型起重设备平稳运行，巡查到位(20分)		$\geq 95\%$	$\geq 95\%$	20
			每季度召开安全培训会，对参建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要点讲解，不断增强管理水平，增强责任意识(20分)		$\geq 95\%$	$\geq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提升在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水平(10分)		$\geq 95\%$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建设工地生态环境(10分)		$\geq 95\%$	$\geq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分)		$\geq 90\%$	$\geq 90\%$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干工作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5-05-26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	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支部委员 3 人工作补贴 (10 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10
			开展退休干部春节慰问 (5 分)	2 次	2 次	5
			为退休干部订阅报刊资料 (5 分)	≥5 份	≥5 份	5
	质量指标	退休党支部正常开展党建工作 (20 分)	≥95%	≥95%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退休干部参加现场活动，丰富其业余文化生活 (20 分)	≥2 次	≥2 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老干部对服务满意度 (20 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项目预算数为 0.7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项目经费 0.28 万元，追加后项目预算数为 1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